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50001
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魏瑞文

電話：04-7531563

傳真：04-7290050

電子信箱：good5505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0099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核定重劃範圍變更公告文一份，惠請張貼公告揭示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第1051309606號令第1條（三）4規定、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105年12月30日長沙重劃字第1051230001號函及106年3月22日長沙重劃字第106032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文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三、副本函送公有土地管理機關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本縣花壇鄉公所）、各土地所有權人、各已知利害關係人知悉，並檢附公告文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各土地所有權人、各已知利害關係人、本府地政處

# 縣長魏明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